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收购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对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控股子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减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18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

8、对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对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对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股公司减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对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对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对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

16、对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对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对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对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对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1、对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对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审计中心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进行了安排和讨论，就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此外，本人还对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及其他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书面报告、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所审阅的董事会议案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并谨慎行使表决权。

2、自觉学习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并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营利性合同，未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本人严格执行《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的规定，不属于《通知》中规定的不允许兼职的人员。

2019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本人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在新一年的履职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徐全华

2020年4月28日